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激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祐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5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5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宏泰機械廠 吳玉國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永康分行	激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1月13日	204,750元	AN3353389